**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教育部107.08.02 臺教授體字第1070025780號備查在案

109.07.04 本會第12屆第5次暨第3次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射箭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
(二)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
(三)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
(四)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
(五)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（含經費需求等）。

(六)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
(七)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7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執行秘書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資深裁判

2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
3、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
4、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；執行秘書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，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
(三)應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本會教練委員會執行秘書、有關教練應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